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清 城 直 属 分 局 文 件

城社保追字[2024]3号

工伤保险先行支付追偿通知书

参保人

姓名: 陆世放, 性别: 男, 身份证号码: 441801198403062695

参保单位: 清远市简一陶瓷有限公司

被追偿人

姓名: 周勇辉, 性别: <u>男</u>,身份证号码: <u>43250119830301201X</u>

住址: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大科办事处南陇村碰冲组

根据《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〔(2020)粤1881 民初2232号〕的判决结果及《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执行裁定 书》〔(2020)粤1881执3213号之一〕和广东省英德市人民法院 出具的《情况说明》的执行情况,陆世放应获得第三人周勇辉的 赔偿因第三人暂无可供执行财产而未执行。2023年5月31日,参 保人陆世放向我局申请工伤保险待遇,我局依法受理并支付陆世 放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医疗费用30707.39元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》第四十二条:"由于第三人的原因造成工伤,第三人不支付工伤医疗费用或者无法确定第三人的,由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。工伤保险基金先行支付后,有权向第三人追偿。"规定,请周勇辉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40日内,依法将应偿还的陆世放工伤保险先行支付医疗费用30707.39元退回到我局社会保险基金账户。

开户名称:清远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

开户银行:中国农业银行清远城南支行

银行帐号: 446841010400029160000000002

退款备注:清城区周勇辉偿还工伤先行支付待遇

如对上述处理意见有异议,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,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书面陈述和申辩,逾期未提出申请的,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: 梁先生 , 联系电话: 0763-3363075

联系地址: 清远市清城区滨江路中心市场D座三层

